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微生物實驗室管理規則_安全須知

101年10月19日科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驗室規範

1. 實驗室中應穿實驗衣，以避免受藥品侵蝕或其他污染。
2. 在實驗室中不可飲食抽煙，上課時保持安靜。實驗課應按組別入座，不可任意變更座位。
3. 未經允許不得動用實驗室中之儀器與藥品或私自進行未經教師許可之實驗，須在教師講解後才可操作。
4. 凡各種廢棄物應按規定方式丟棄，實驗後之藥品、溶液應倒入指定容器，不可任意倒入水槽。
5. 實驗完畢後應將儀器歸位，器械清洗乾淨、熄滅燈火，關閉自來水，清理桌面後方得離去。每次實驗完畢，值日組應負責清掃實驗室。
6. 實驗室內各種實驗的樣品及微生物培養，皆不可任意攜出實驗室。
7. 實驗室內禁止用口吸取微生物樣品。
8. 微生物樣品打翻時，必須以吸滿殺菌液之衛生紙加以覆蓋 15 分鐘後，衛生紙才可移除，並依照一般微生物實驗室的廢棄物加以處理。

9. 在操作過程的開始前及終止後，雙手都必須以藥皂與 70% 的酒精水溶液清洗。
10. 微生物實驗內，任何微生物的樣品、廢棄物（對具感染性的廢棄物應特別注意）都必須高溫高壓滅菌後，才能以一般垃圾處理。

二、安全守則

1. 許多實驗用藥品會對身體造成傷害，因此應避免身體肌膚直接與藥品接觸盡量避免吸入揮發性氣體，實驗完畢藥確實洗手。
2. 酒精燈在添加酒精時應先將火焰熄滅，酒精添加不可過滿。引燃酒精燈時應使用打火機。
3. 玻璃器皿的破碎常造成割傷，因此打破的玻璃不要以手撿取，清洗玻璃器皿時最好戴上手套。
4. 儀器與桌面保持清潔，若有強酸或其他腐蝕性藥品流出應立即用水加以清洗。
5. 取用藥品時務必注意藥品名稱、濃度是否符合實驗所需，以避免誤用造成危險。
6. 揮發性溶劑萃取、強酸取樣、有毒物質應在排氣櫃內操作。